

海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海 林 市 财 政 局

海扶办联字〔2018〕1号

关于印发《海林市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及相关部门：

现将《海林市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镇村及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海林市扶贫开办公室 海林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5日

海林市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扶办联发〔2018〕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为目标，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脱贫减贫效果。

(二)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

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由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所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时间及时，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率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

三、公开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由市财政局负责对中、省、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来源、规模、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依据和拨付时间，予以公告。市政府、市扶贫办对扶贫资金收到时间、额度、安排使用、绩效结果等情况予以公告公示。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由市扶贫办负责对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对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由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的相关部门负责，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 脱贫攻坚规划。由市扶贫办负责，对经省、市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五) 市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由市扶贫办、各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对纳入市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市、镇、村三级公示。由市扶贫办负责，对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六)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由市扶贫办负责，对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含调整方案)，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由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机制等。

(七)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市、镇、村三级要分别对本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八) 项目实施情况。由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 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村）脱贫攻坚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省、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及对应的项目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市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民宗局、林业局、民政局、人社局、教体局、农业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卫计局、金融办、农开办等部门，市政府）

(十)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由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公告公示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结果要公开。

四、公开范围、方式

(一) 公开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有关规定，扶贫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等项目资金。

(二) 公开方式。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开：

1. 市级行业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

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 乡镇政府、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墙、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在村级实施的项目和到户项目，要在群众便于知晓的地方进行公示。

3. 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确保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完善制度措施。各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结合本部门、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

(二) 增强公开实效。突出做好乡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三) 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

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评。公告公示制度完善及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定期不定期对各部门和各乡镇公告公示工作的到位率、完整率、知晓率、制度建设和工作推进、实效性、多样化进行检查或抽查，结果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

（五）加强监督评价。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第一书记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以上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网址：www.hailin.gov.cn。